

集体户籍《个人户口卡》申请书

_____为我校教职工/家属，身份证号码：_____；

_____为我校教职工/家属，身份证号码：_____；

_____为我校教职工/家属，身份证号码：_____；

_____（本校教职工姓名）已与我校签订三年及三年以上聘用合同，并于_____年____月落户于我校教职工集体户籍内，现因个人/家庭原因申请集体户籍《个人户口卡》（有效期为三年），并向学校、属地公安派出所作出以下承诺：

1、本人与校方签订三年及三年以上聘用合同关系，期间若解除聘用合同关系须将户籍移出/迁出教职工集体户籍；

2、本人及直系亲属在上海市他处无落户条件（即在上海市内无房产）。

本人向学校、公安派出所承诺提供的情况和证明属实。请有关部门调查核实，如调查结果与本人提供情况不符，将纳入公安系统个人诚信记录。

申请人：

申请时间：

校人事处意见：

校保卫处意见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注：1、办理校内手续需由教职工本人携带身份证、教工一卡通；

2、办理户口卡请携带相关有效证件及身份证复印件1份（正反面）、集体户籍《个人户口卡》申请书至长宁区芙蓉江路 100 弄 2 号仙霞路派出所办理。

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保卫处制